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 ◇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無發售紙本
- ◇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mailto:ntubadmis@ntub.edu.tw)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6、6038、6053、6058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3 月 18 日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https://admis.ntub.edu.tw</a> )查詢下載。
網路報名及報名費繳費	<b>115 年 7 月 2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4:00 止</b> 1.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2.採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繳交項目請依報名科系規定(簡章第 15-16 頁)。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報名截止後，將無法上傳書審資料或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提早完成。 4.不受理紙本報名、紙本書審資料。 ※逾期概不受理
查詢准考證號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下午 2:00 起開放查詢及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請務必登入報名網站查詢審查狀態，資格審核通過者才會有准考證號。
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報名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
公告正、備取名單	<b>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00</b>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正取生報到(採現場報到)	<b>115 年 8 月 29 日(六)上午 10:00 起至中午 12:00 止</b> ※報到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詳細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9 月 1 日(二)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admis.ntub.edu.tw>。
2.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四技進修部招生)公告為準。
3. 若考生報名二系，須分別報名、繳費，並依各系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4.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上傳書審資料及繳交報名費，逾期不受理。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招生名額主要供高中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含畢業生)報名及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以上者報名。
- 二、本招生今年度未招收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應屆畢業生。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勿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三、本招生 11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科系：會計資訊系、國際商務系及資訊管理系。
- 四、考生報名資格應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報考資格上傳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報名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紙本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為避免網路壅塞，務必預留資料上傳時間，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資料務必清晰可辨(①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②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酌『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應繳資料，分項製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書面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致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項目。
  - (三)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之資料，如經本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報名期間內，書面審查資料皆可重覆上傳(亦即系統會以覆蓋前次檔案方式上傳)。完成上傳後，考生應自行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並存檔。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嗣後如考生對書面審查資料上傳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檢附「合併後書審資料」，未能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項目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書面審查資料一經截止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 (六)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填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六、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七、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分發原則：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先以一般身分參加一般生分發，未獲錄取時得以特種身分參加特種身分考生分發。
- 八、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

名時需完成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上傳。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九、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後，始可報名。

十、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會於報名系統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中，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內容為限。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報名資料轉入至完成註冊作業為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惟如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進行銷毀。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後續招生事宜，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上述相關說明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正確辨識考生身分，以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錄取考生之准考(報名)證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十二、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助教，專線如下：

財務金融系 陳助教 (02)2322-6377	企業管理系 李助教 (02)2322-6399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繳費.....	6
肆、報名程序.....	7
伍、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	15
陸、成績查詢.....	17
柒、成績複查.....	17
捌、錄取方式.....	17
玖、錄取公告.....	17
拾、報到.....	17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1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9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件	
一、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27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28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四、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30
五、代理報到委託書.....	31
六、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32
七、考生申訴書.....	33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系 別	核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人)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原住民(人)
財務金融系	13	1
企業管理系	14	1

\*本招生系別及名額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735I 號函核定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1:50)；週六部份排課。(均依各系實際課表為準)
- 二、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修業年限：至少四年。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
- 五、本校進修部畢業證書未加註「進修」字樣，與日間部同。

## 貳、報考資格

本校進修部招生招收一般高職(中)生及特種生。惟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需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始可報名。

☆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所示：

###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方可報名本招生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
- (四)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
- (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
- (八)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
- (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1年以上
- (十)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1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1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註: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生符合1之3規定，須滿1年以上，方行報考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1、2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2）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1年以上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以上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以上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1年以上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肄業文憑符合1之（3）規定，須滿1年以上】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滿一年以上。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 （一）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

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三)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否則不予採認。**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二，P28)。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及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五)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名者，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考生如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考生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2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否則不予採認。**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二，P28)。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3.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報到時，須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七)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高級中學相關規定【本簡章報考資格(十五)1.】。
- 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規定【本簡章報考資格(十五)2.】。
- (八) 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九)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核。報到時，須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不得以「報名時已上傳影本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考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報到或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一)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二) 考生報名後，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目的使用。
-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將報名相關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完成**報名費繳費**。

二、報名日期：**115年7月2日(四)上午10:00起至115年8月11日(二)下午4:00止**。

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為避免網路報名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 三、繳交報名費

#### 提醒：

- 1.「報名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報名繳款帳號僅限繳費一次，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 2.報考2系別者，須分別報名、繳費。

- (一) 繳費日期：自網路報名日起至115年8月11日(二)下午4:00前完成繳費；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報名後每一筆報名資料會產生一張繳費單，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證明以便上傳。
- (三) 持有低收、中低收入證明者，得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考生應檢附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將文件製成圖片檔-JPG、PNG等格式上傳於繳費證明欄位，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 (四) 各學系報名費用一覽表

報考系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財務金融系	200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80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企業管理系	200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80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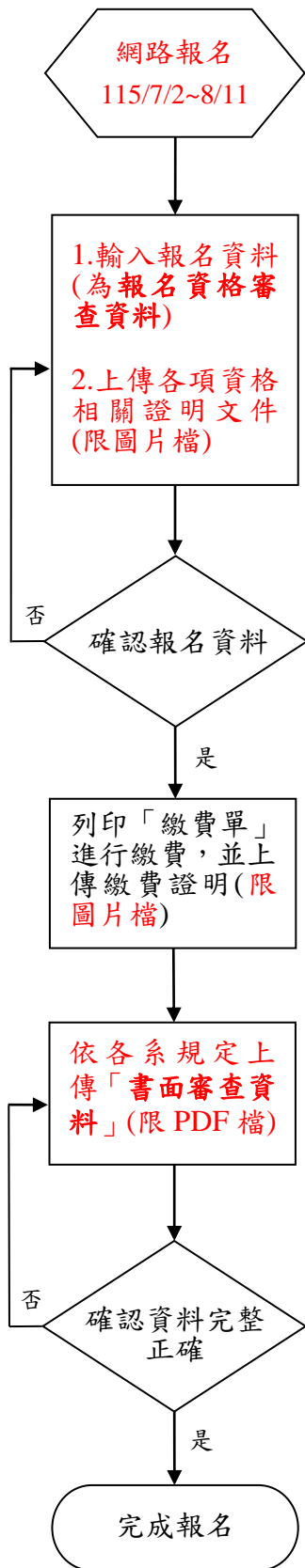
\*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繳費收據上傳。

四、如考生同時報名二系，須各別網路報名及繳費，並依各系(組)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供審查。

五、繳交報名費及完成網路報名流程，視為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考及退還報名費。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流程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1)請點選「四技進修部」。

(2)請點選要報名的「報考/系/科(別)」。

(3)請考生詳閱說明內容後再點選「報名活動」。

(4)請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無異議請點選「同意」；如點選「不同意」，即離開報名系統。

(5)請考生依報名資料欄位依序輸入報名資料。

2.輸入報名資料(即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務必將資料上傳完整及正確)，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登入之帳號密碼。

(1)登入帳號：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

登入密碼：密碼自行設定。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

\*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密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3.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預計 115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可領到畢業證書者)，或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如有)等。(限圖片檔-JPG、PNG 等格式，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原則，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

4.請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修改。

5.請考生重新登入「報考/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請點選「列印」，再點選「繳費單列印」；繳費後於報名時限內上傳繳費收據。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自行於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上傳繳費收據。

6.請考生登入「報考/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上傳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報名系別規定之「成績採計項目」，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上傳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 二、報名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預留資料上傳時間，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資料務必清晰可辨(①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②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③上傳書審資料)。

☆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仔細核對所輸入、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繳費相關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

☆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一)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繳費收據」與「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應檢附文件(請分項製成圖片檔-JPG、PNG 等格式，並逐一上傳)

提醒：

⊙上傳檔案務必清晰可辨。

⊙請分項製成**圖片檔格式**，並逐一上傳，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

⊙所有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單一項目之檔案以 5MB 為原則，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

(1)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身分證正、反面(居留證正、反面)；更改姓名者須上傳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

(3)學歷(力)證明文件

報考身分別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高職生畢業生(高中生畢業滿一年以上)	高職(中)生學位畢業證書
專科(含)以上畢業生	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高職生應屆畢業生	高職生學位畢業證書(於報名期間可領到畢業證書上傳者)
高職生應屆畢業生(擬 114 學年度畢業)	※預計 115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可領到畢業證書者 1.填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一，P27)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3.歷年成績單
持同等學力報考	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20) 可參閱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提示參考一覽表(P12-14)
持境外學歷報考	填妥「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二，P28)+ A 或 B <b>A.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b> I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II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III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b>B.持大陸地區學歷</b> I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 II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

※已有畢業證書之考生請務必上傳畢業證書為最佳報考資格證明，如為應屆畢業生因暑假或其他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須完成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上傳。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並於

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4)具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繳驗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加分標準	應繳交證件
原住民生 1	10%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1份，戶口名簿記事欄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原住民生 2	35%	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者(有效期限需超過115年6月)
備註說明： ①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②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③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依特種身分成績排序，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者，依成績高低於特種生錄取名額內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2. **上傳繳費收據**(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1)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將繳費收據製成**圖片檔-JPG、PNG等格式**上傳；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

(2)報名二系(組)考生須分別報名、分別繳費。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1)依報考科系規定，上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細請參閱第15-16頁。

(2)考生依各系規定準備**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各系所有書面審查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200MB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3)報名期限截止前，書面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系統會以覆蓋前次檔案方式上傳，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作業。

(4)**報名截止後，書面審查資料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未上傳資料者亦不受理補繳，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且所繳報名費不退還。**

(5)完成上傳後，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檔案合併，檢視產生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並應自行存檔。考生如僅上傳書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將逕於上傳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轉送招生系列書審。

※嗣後考生如對書審資料上傳事項，申請提出疑義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1.考生上傳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考生報

- 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 考生如有報名本校 2 系時，須分別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請務必確認、檢查報考資料(勿張冠李戴，將甲系資料上傳丙系，乙系上傳甲系)，一旦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資料。
  3. 報名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資格不符或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不退還報名費。
  4. 未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系統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
2. 同時符合招生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退還相關報名資料，請依簡章報名資格規定進行報名。
4.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聯絡資訊如有變更，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變更資料)。
5. 報名截止後，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6. 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8.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完成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上傳，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9. 考生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10. 報名本招生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報名基本資料。本校運用建置於考生報名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您的姓名可能會公告在(如榜單公告等)，或會出現在本校校門、面試試場、招生網頁公告。
  - (2) 如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
11.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如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注意。

### 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提示參考

**重要提醒：**考生上傳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上傳繳納影本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錄取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提醒考生：報名時有關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可交影本，惟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身份別	報名(上傳電子檔文件)	報到(繳交正本)	備註
畢業 ⊛已領取畢業證書者 ⊛已領取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必繳
未畢業 (在學生擬應屆畢業，但尚未拿到畢業證書)	1.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一，P27) 2.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如因暑修未能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則需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四，P30)	必繳
境外學歷	1.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二，P28)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 3.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必繳
同等學力	參酌下頁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條款	本校報考資格適用條款	報名 (上傳電子檔文件)	報到 (繳交正本)	備註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一款 第(一)目	(十五) 1. (1)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歷年成績單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④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一款 第(二)目	(十五) 1. (2)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歷年成績單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④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一款 第(三)目	(十五) 1. (3)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歷年成績單 ★報名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明者： 則先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 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一，P27)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④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④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十五) 2. (1)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十五) 2. (2)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報名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明者： 則先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暫 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一，P27)	①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①、②、③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三款	(十五) 3.	參酌第 2 條第 1 項第一、二款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四款	(十五) 4.	①修業證明書 ②結業證明書	①修業證明書 ②結業證明書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五款	(十五) 5.	①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專業群科) 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 過證書 ③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①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專業群科) 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 定通過證書 ③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①、②、③ 擇一/必繳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條款	本校報考資格適用條款	報名 (上傳電子檔文件)	報到 (繳交正本)	備註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六款	(十五)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li> <li>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li> <li>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七款	(十五)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li> <li>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li> <li>② 高職程度及格證明書(專業群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八款	(十五)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li> <li>② 高職學力證明書(專業群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普通科)</li> <li>② 高職學力證明書(專業群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九款	(十五)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li> <li>② 公務人員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及格證書</li> <li>③ 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li> <li>② 公務人員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及格證書</li> <li>③ 專技人員高考、普考及格證書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③</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款	(十五)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大陸高職肄業文憑</li> <li>② 大陸高中肄業文憑滿 1 年(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大陸高職肄業文憑</li> <li>② 大陸高中肄業文憑滿 1 年(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一款 第(一)目	(十五) 1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li> <li>② 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li> <li>② 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一款 第(二)目	(十五) 1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li> <li>② 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乙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li> <li>② 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一款 第(三)目	(十五) 1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甲級技術士證</li> <li>② 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甲級技術士證</li> <li>② 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條款	本校報考資格適用條款	報名 (上傳電子檔文件)	報到 (繳交正本)	備註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二款	(十五)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② 滿 22 歲+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③ 滿 22 歲+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④ 滿 22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⑤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② 滿 22 歲+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③ 滿 22 歲+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④ 滿 22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⑤ 滿 22 歲+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③、④、⑤</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三款	(十五)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滿 18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② 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滿 18 歲+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li> <li>② 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ul> 擇一/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四款	(十五)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書(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書(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必繳
第 2 條 第 1 項 第十五款	(十五) 1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普通科)滿 1 年以上	必繳

## 伍、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b>財務金融系</b>			
招生名額(一般生)	<b>13</b>			
特種身分(原住民)	<b>1</b>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 方式(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1.學習歷程 2.專業能力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b>注意事項</b>				
應繳資料(僅接受上傳資料檔)	資料文件 書面審查	1.學習歷程：自傳履歷、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排名百分比)、求學經歷、讀書計畫等。(50%) 2.專業能力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外語、財金專業證照、工作經歷、實習經歷或統測成績等。(50%)		
	其他規定	1.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採計，「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2.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若報名 2 系者，須分別報名、繳費，並依各系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4.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5.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77 陳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yyyx1313@ntub.edu.tw">yyyx1313@ntub.edu.tw</a>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fin.ntub.edu.tw/">https://fin.ntub.edu.tw/</a>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14			
特種身分(原住民)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 方式(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1.學習歷程 2.專業能力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僅接受上傳資料檔)	資料文件 書面審查	1.學習歷程：自傳履歷、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排名百分比)、求學經歷、讀書計畫等。(50%) 2.專業能力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經歷或實習經歷或統測成績等。(50%)		
	其他規定	1.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採計，「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2.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若報名 2 系者，須分別報名、繳費，並依各系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4.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5.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99 李助教 E-Mail：shu1018@ntub.edu.tw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ba.ntub.edu.tw/">https://ba.ntub.edu.tw/</a>			

## 陸、成績查詢

- 一、本會將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本校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柒、成績複查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傳真號碼(02)2322-6054。
- 二、申請複查應檢附資料①成績複查繳費收據(繳費單由系統產生下載)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三、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止。
- 四、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之後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P29)，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下午 4:00 前傳真。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五、複查費用：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費用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費未繳或不足，則不予受理。
- 六、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七、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 捌、錄取方式

- 一、凡「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錄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所列各系(組)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 五、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特種身分(原住民)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該系招生名額內錄取。若以優待加分後達該系一般生錄取標準時，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乙名。
- 七、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考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以退學處分。

## 玖、錄取公告

- 一、榜單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00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拾、報到

- 一、本人親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 二、報到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詳細地點本會將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00 起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 ❖考生於報到當日不克親自報到者，可填寫「代理報到委託書」(附件五，P31)。委託及受託

人皆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三、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六，P32)，遞送或傳真(02)23226054 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 ◎正取生：

(一) 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29 日(六)上午 10:00~中午 12:00**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之考生，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同時正取 2 系(組)之考生，僅能擇 1 系(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

(二) 繳驗(交)資料

1.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1) 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2) 持非中華民國學歷(力)證件者，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四，P30)方可報到。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3.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原住民特種生證明)。

#### ◎備取生：

❖同時報名 2 系(組)以上之考生已辦理正取系(組)報到手續，嗣後備取上其他系科，可於備取生報到規定期限前需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六，P32)，辦理放棄原系(組)錄取資格，始得再行報到備取之系(組)。

(一) 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下午 5:00 前**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如有缺額，將以電話或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 備取生應依本校公告期限辦理報到，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

(三) 繳驗(交)資料

❖備取生繳驗(交)資料同正取生。

附註：

1. 有關報到等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ntub.edu.tw>。

2. 如參加其他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慎重抉擇，本校錄取之新生於報到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不予採認**】。

❖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到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請參閱第 11-14 頁。

3. 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申訴應於本次招生正、備取名單公告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件七，P33)，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報名系(組)、准考(報名)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
-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或發生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行政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本校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四、大學加碩士只要念5年可獲得碩士學位：依本校訂定「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以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研究所，於大四可申請預研究生身份先行修讀研究所課程，考入本校碩士班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姓名		報考系(組)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畢業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別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p>本人確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p> <p>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考生簽名： ( 115 年 月 )</p>			
<p>注意事項：</p> <p>1.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得以本表完成簽署後上傳。</p> <p>2. 經本校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未依規定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p>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考試，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科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報考系(組)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電話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傳真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E-mail： )	
繳費證明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申請複查者，需檢附繳費證明)	
考生簽名		簽名： _____ (115年8月 日)	
備 註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申請方式：請檢附本表及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22-6054 並於上班時間電話(02)2322-6046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若複查費不足或未繳則不予受理。
- 4.複查期限：請依時限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5.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6.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 7.複查結果如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本表僅限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姓 名：

錄取科系：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新生，因

- 應屆畢業生  
 其他原因 ( )

故於新生報到時(115年8月29日)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貴校，准予延遲至民國 **115年9月2日前** 繳交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未能於上述期限  
內，繳交畢業證書  
正本/同等學歷  
(力)證明文件者

緩繳原因：

- 因備取遞補通知於 115 年 月 日通知，需至他校放棄錄取後領回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因暑修課程於 115 年 月 日修畢，使得取得文件  
 因 \_\_\_\_\_  
(請詳述原因)

可繳交期限：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繳交日期請務必填寫一定能繳交的日期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考生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 1：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一週。

附件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電話：(夜)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業經錄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新生，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 系(組)		准考 證號	
通訊 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7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